

專利商品化之法律問題分析

如何使用法律程序以協助專利權人
在侵權糾紛中獲得較佳之談判位置

董安丹 資深律師/全理法律事務所

中華民國91年10月18日



壹、前言：

- “自私自利對社會的重大貢獻，大公無私對社會的貢獻不大” ——（“自私對社會的貢獻” 張五常 1984/02/14）
- “台灣專利（在美國核准專利）已超過英國及法國居於全球第四，如果除以人口，僅次於美國而成為全世界第二名。但是....台灣專利數目很多，但並沒有為我們賺到相當多的權利金數目” ——（“產業成長尚未脫以量取勝模式” 朱雲漢 中國時報）



貳、訴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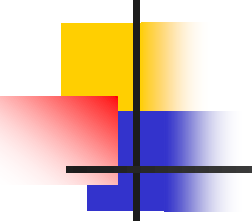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侵權糾紛中談判的優勢：

- 也是專利商品化的一環
 - 以愛迪生的生財之道為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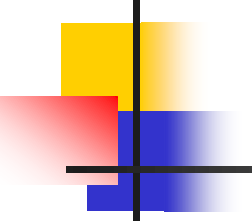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訴訟前的利刃：

- 一、警告函：花小錢，解決大問題
- 二、假處分：如刀之雙刃，用之不當，傷己甚深→以全友vs. 力捷為例
- 三、搜索、扣押：仔細看，尋寶→賓果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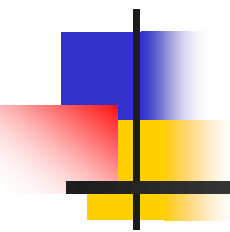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法庭是主要戰場： 攻防之間的爾虞我詐（I）

- 一、兵臨城下，先告再談：
攝人心神的震撼、壓迫效果
- 二、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的取捨考量：
“呂秀蓮”“嘿嘿嘿”的官司為什麼是
民事官司而不是刑事官司？
→對專利權人的啟示
- 三、假扣押：總有一天等到你→收割成果
- 四、提供裁判費擔保：
略施小技，擾敵不分大小→小兵立大功



肆、法庭是主要戰場： 攻防之間的爾虞我詐（II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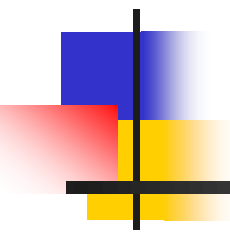
- 五、訴訟停止：
法院心態，漫漫長路有得走
→痛苦有誰知？
- 六、鑑定問題：
用心設計題庫，慎選鑑定機關
→鬥智在此一著
- 七、和解方法，策略多：
刑逼民？附帶民事訴訟，附帶上訴



伍、登報問題：

了解報社政策及執行程序→

→要臉還是要錢？



陸、專利之標記及時效問題：

大意失荊州，前功盡棄→欲哭無淚